

中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86091747號函核定
95.04.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06.2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93805號函核定
96.01.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2.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24489號函核定
97.11.2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3.0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27343號函核定
100.10.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17950號函核定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7.05.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66463號函核定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1.10.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1.11.0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105778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本校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理念，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事項，用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分為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推派。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包括各學院推薦之代表各一人，且教師代表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之專長者。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於學校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另行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第三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四條 申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評議。
- 三、影響學生學業與生活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第五條 申訴程序如下：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

不得為之。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二、申評會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應予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期間申評會得建議學校對申訴人或團體之處分或措施暫緩執行。
- 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五、評議決定書應記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不服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本校學生不服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之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應予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就應予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

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時，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其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報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情形者，應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應予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者，受處分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